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休假期间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旗下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淳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郭志红女士因休产假暂离工作岗位超过 30 天，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郭志红女士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开始休产假。

在郭志红女士休产假期间，其单独管理的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的基金经理姚艺女士代为履职管理；中邮淳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的基金经理武志骁先生代为履职管理；其参与管理的中邮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张悦女士单独履职管理。

郭志红女士休假结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将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